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## 桃園市健康操創意影片競賽活動

### 壹、目的：

為推廣市民使用桃園市健康操作為日常運動模範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期透過藉由 YouTube 創意影片競賽活動，透過創意發想以不同風貌展現桃園市健康操，吸引民眾注意帶動全民運動健康生活風氣。

### 貳、主辦單位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。

### 參、競賽須知及內容：

#### 一、參與方式：

- (一) 參賽資格至少 10 人(含)以上組隊為共同作者進行影片拍攝，並推派 1 人作為聯繫代表人，如涉及獎金發給，則作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。
- (二) 每人僅能參加 1 組，不得跨組參賽。若有資格不符或重複投件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參賽組別如下(各隊成員皆須符合報名之組別資格)：
  1. 學生組：國中以上、研究所以下在校學生
  2. 企業組：公私立事業單位、職場、醫院等單位
  3. 社區組：人民團體(如社區關懷據點、社區團體等 NPO 組織、體育運動團體等)

#### 二、參賽影片製作規格：

- (一) 以桃園市健康操為構想發揮創意，影片內容需以完整 5 分鐘健康操主題曲「Tao Tao YuanGo」作為影片背景音樂(音樂不得隨意改編或剪輯)，且動作須與桃園市健康操相同。
- (二) 影片背景音樂健康操主題曲「Tao Tao YuanGo」得至雲端(<https://goo.gl/yTnm7f>)下載運用；桃園市健康操影片可至 youtube 搜尋觀看(<https://goo.gl/TyyDYQ>)。
- (三) 每部參賽作品影片長度(包含片頭及片尾)，不得低於健康操主題曲總長之 5 分鐘，且上限為 7 分鐘。
- (四) 影片命名：「桃園市健康操創意影片競賽-作品名稱」。
- (五) 影片格式：拍攝器材不限，規格需能上傳至 YouTube 影

音平台，如 WMV、AVI、MP4 等均可 (建議使用解析度 1920x1080 pixels) 為佳。

- (六) 拍攝手法及內容需符合普遍級影片之規範，參賽作品若涉及資訊不正確、暴力、色情、惡意詆毀等不當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參賽權。
- (七) 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。
- (八) 參賽者須保留影片原始檔案以備查核，參賽作品概不退還。

### 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或親送報名資料至本局健康促進科收(郵寄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。

(二) 報名須檢附資料：

1. 報名表(附件 1)，另須由代表人代表檢附就學/任職/參與團體之證明(如學生證、職員證、團體立案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)以資證明。
2. 共同作者同意書(附件 2)。
3. 授權同意書(附件 3)，每位參賽者均須繳交。
4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 4)，每位參賽者均須繳交。
5. 無侵權切結書(附件 5)，每位參賽者均須繳交。
6. 參賽作品影片檔案光碟 2 片(影片格式建議以 WMV、AVI、MP4)。

(三)活動簡章及相關資訊一律公告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>主題專區(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)。

(四)參賽者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所繳交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致無法進行審查作業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
### 四、競賽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第一階段 90%(評審委員專業審查)：參賽影片製作規格及相關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及專家委員審查後，11 月 3 日前(暫定)公告入選者於本局網站。

項次	評分項目	配分	說明
1	動作展現	40	影片內整體動作準確性、熟練度、力度及流暢性，並能整齊展現。
2	創意設計	30	影片內容具創意性及渲染力(如服裝、背景、影片拍攝手法風格與主題契合度等)，可引起觀看者興趣。
3	團隊精神	20	團隊默契與表現力、展現笑容，帶給觀看者充滿活力的感覺。
4	影片時間 (扣分機制)		5至7分鐘以內：扣0分 少於5分鐘或超過7分鐘：扣2分

(二)第二階段 10%(YouTube 影片喜歡人數投票)：本局於 11 月 6 日(暫定)統一上傳入選者影片至 YouTube，並公告連結於本局網站，本階段統計點選影片之喜歡人數自影片上傳日至 11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止(暫定)。

項次	評分項目	配分	說明
1	YouTube 影片喜歡人數	10	200 人(含)以上：10 分 100-199 人：8 分 50-99 人：5 分 20-49 人：2 分 20 人以下：0 分

備註：登入 YouTube 帳戶後，可點選影片播放器下方的「喜歡」圖示 ，支持你喜歡的影片。

(三)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得分合計，依總分高低進行名次排序。若總分相同者，以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(即動作展現 40%)之得分進行名次排序；得分仍相同者，以配分次高之項目(即創意設計 30%)之得分進行排序，以此類推。

(四)競賽結果將擇日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及 Facebook 粉絲團。

(五)競賽時程如有異動，依本局網頁>主題專區公告為主。

#### 五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分別取前 5 名(獎項得以從缺)

獎項	名額	獎勵品	評分方式
第一名	每組 1 名(共 3 名)	5 萬元商品禮券	平均排序名次第一名者
第二名	每組 1 名(共 3 名)	4 萬元商品禮券	平均排序名次第二名者
第三名	每組 1 名(共 3 名)	3 萬元商品禮券	平均排序名次第三名者
優勝	每組 1 名(共 3 名)	1 萬元商品禮券	平均排序名次第四名者
佳作	每組 1 名(共 3 名)	5,000 元商品禮券	平均排序名次第五名者
備註： 1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超過 2 萬元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所得稅額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 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仟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			

##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者請詳閱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各項規範，參與本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公告之所有注意事項及規範，如有違反注意事項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應歸還得獎之獎金、獎品等相關報酬。
- (二)參賽者所繳交資料如有不符或不實者，主辦單位將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另請自行備份繳交之資料，所有資料概不予退件。
- (三)參賽作品如未達到評審要求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- (四)智慧財產權部分：
  1. 參賽者進行本競賽之相關創作時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相關法令，不得損及主辦單位之權利。

2. 參賽作品如有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等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；如已獲獎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獎項則依序遞補，主辦單位將追回原獎項及獎金。
  3. 參賽者保有著作財產權及不可更動之著作人格權，但獲獎作品需授權主辦單位行使宣傳加以剪輯、重製，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或以其他非商業營利(例：非販賣或出售或出租參賽之影片)之前提下合法使用以進行宣傳推廣，並擁有無償播映、拷貝、任何形式傳播之永久使用權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五)參賽者應同意並遵守 YouTube 使用條款，若因不當方式提高喜歡人數及觀看次數，導致被 YouTube 刪除連結或刪減觀看次數，由參賽者自負全責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六)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活動之權利，相關事宜經主辦單位調整、變更後隨時公告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公佈為準(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)，參賽者自行上網留意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## 桃園市健康操創意影片競賽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
參賽組別 (擇一參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組	
參賽者 基本資料	聯絡人(代表人)姓名：	
	聯絡電話：	手機
	聯絡地址：	
	E-mail：	
	團隊成員(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)	
	成員 1-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	成員 2-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	成員 3-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	成員 4-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	成員 5-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	成員 6-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	成員 7-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	成員 8-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	成員 9-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	成員 10-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單位(學校、企業或團體)名稱：		
指導老師(無則免填)：		
備註：請由 <u>代表人</u> 代表檢附就學/任職/參與團體之證明(如學生證、職員證、團體立案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)		
創作理念及 內容說明 (限字數 100- 200 字內)		



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### 桃園市健康操創意影片競賽活動授權同意書

#### 授權同意書

參賽者參加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主辦「桃園市健康操創意影片競賽活動」，以代表人(即立同意書人)代表團隊成員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參賽者須保證其參賽作品以及說明文件為原創作品，確無抄襲仿冒之情事。若因抄襲、節錄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，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，參賽者必須自行解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。若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，其參賽、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；若已領取獎項者，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。
- 二、參加競賽之作品與相關資料延遲繳交者，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三、基於宣傳需要，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、報導、展示、評論及於其他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。
- 四、參賽者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- 五、如有以上未盡事宜，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。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規定，並以本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六、主辦單位為辦理競賽之需求，必須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。參賽者同意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由主辦單位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代表人)：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**桃園市政府衛生局**  
**桃園市健康操創意影片競賽活動**  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「桃園市健康操創意影片競賽活動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 C001(姓名、住址、工作地址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等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)、教育考選技術及其他專業類 C051(學校紀錄)及受僱情形 C601(現行之受僱情形)。
- 三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**立同意書人：** \_\_\_\_\_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
桃園市健康操創意影片競賽活動  
無侵權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代表人)\_\_\_\_\_茲參加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
「桃園市健康操創意影片競賽活動」所報名之文件及作品，均  
依參賽規則辦理，均無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法等，以  
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並依此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  
賽條文規定。
- 二、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，經被  
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將立即沒收  
封存相關參賽作品資料，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  
證，如已獲獎之立切結書人，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  
項全數繳還主辦單位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(代表人)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